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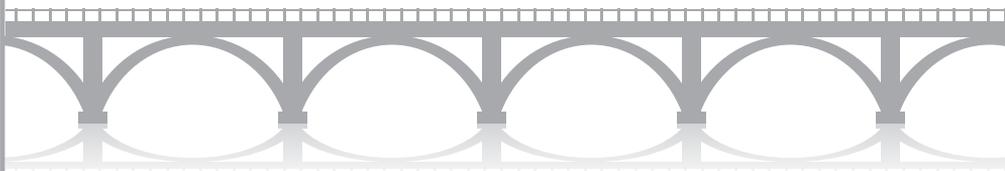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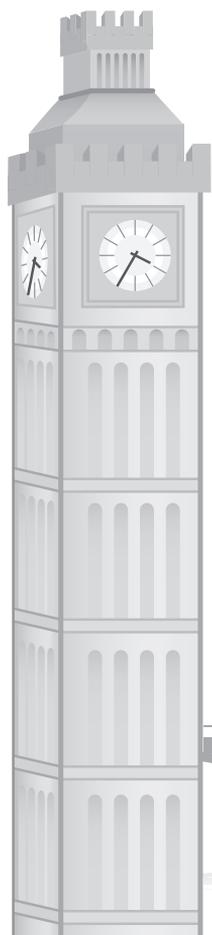
警察政策即是警察機關為解決社會治安問題及服務社會大眾採取的作為或不作為。本學科藉由公共政策，依「問題形成→問題建構→議題設定→政策規劃→政策合法化→政策執行→政策評估」等七個階段進行各項警察政策之研究。

著手研讀時，建議多加研讀「警察政策」之警察工作之應用，並了解警察警政議題。以此循序漸進而理解本學科，方能達到相輔相成之學習效果。

本書以主題式重點學習之總複習模式，做最齊備之統整歸納，並依據歷年考題，整理命題趨勢下之典範題目，以利讀者確實掌握本類考試命題方向，迅速增強應考實力。

# 第一篇

## 公共政策理論在警察 工作上之應用





## 第一章 政策分析在警察工作上之應用



### 總複習① 《政策分析之類型》

#### 一、效率模型 (Efficiency Model) :

分析用於執行政策所需資源之成本與政策可能產生利益之間之關係。

#### 二、效用模型 (Effectiveness Model) :

強調目標及手段之間關係之效用，且不考慮「手段」所需之成本。

#### 三、可行性模型 (Feasibility Model) :

分析政策執行之手段，與外在客觀條件互動情況下，能夠用以達成政策目標之可行性，亦可將之視為一種非經濟性成本之分析。

#### 四、倫理模型 (Ethical Model) :

強調基於倫理考量之基礎來評估選案，以作政策推介，即其強調政策目標及目的之價值，而非政策之結果。

□參魏鏞等著，1992，《公共政策》，國立空中大學，頁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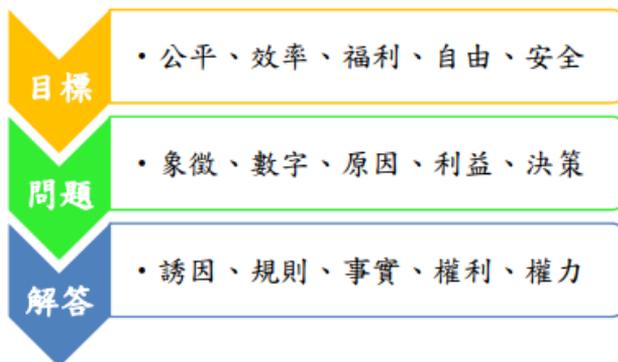
- (B) ▲在政策分析的模型中，主要用於分析政策的效果，強調目標和手段之間關係的，為哪一種模型？(A) 效率模型 (B) 效用模型 (C) 可行性模型 (D) 倫理模型。(93 高考)



- (A) ▲Stone (1997) 將政策分析架構分為目標 (goal)、問題 (problem) 與解決 (solution) 等三部分，目標是政策追求的價值，他進一步地標示出大部分公共政策所欲追求的價值面向，包括：公平、效率、安全及下列那一項？(A) 自由 (liberty) (B) 合作 (cooperation) (C) 忠誠 (loyalty) (D) 正義 (justice)。(109警特三)



解析



政策弔詭一書架構圖

(參：Stone (1997)，《政策弔詭：政治決策的藝術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一書評郭昱瑩/<https://ws.exam.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S9yZWxmaWxlLzgzMjMvMjIzODYvM2ZiNzA4OTUtMmNkMi00MmYyLTgwNjAtZmY3NTIjZjYyY2ZiLnBkZg%3D%3D&n=ODM2MTU0ODUwNzEucGRm&icon=.pdf>)



### 🔒 問題一（總複習①）

良好的政策分析應具備哪些要件？請就巴茲曼（B. Bozeman）的觀點論述之。

#### 解 ANSWER

##### 一、應具備充分的資訊：

- (一)許多政策分析工作在搜集資料階段常陷入困境，尤其是如何獲取充分的資料，常成為政策分析者無法克服的一道難關。
- (二)人類是有知覺的動物，很在乎被別人觀察，所以很難順利從他們身上搜集資料，其重要理由為：
  - ▲若干法律上及倫理道德上的問題會牽涉在內，例如：涉及個人隱私權問題，故個人可能拒絕透露有關的資料。
  - ▲從人類身上搜集資料不見得正確。當人們獲悉正被觀察藉以搜集資料時，其行為表現可能會與平常不同，結果所得的資料就不正確。
- (三)資料搜集雖有上述的困難，但如果政府有關單位能夠密切配合，提供所需的資料，則某些困難當可以避免。例如：
  - ▲提供犯罪資料、經濟資料、漏稅資料等。總之，充分而良好的資料是良好政策分析必備的條件之一。
  - ▲在評估某一政策分析的品質時，應考慮下述問題：所評量的事務是否與分析的目的有關？所獲得的資料是否經得起時間及類似案例的考驗？獲取資料的方法是否令人滿意？



## 二、應充分認識政策的本質：

- (一)任何一個政策領域，如：教育問題、能源問題、交通問題、社會福利問題、國宅問題等，都有它獨特之處，所以政策分析者不能單以其所知的分析技術不加選擇地應用於各種政策問題。
- (二)除須熟悉所分析的政策領域外，還必須對所分析的特殊問題之歷史及特性有相當的認識。
- (三)我們也不能過分強調各種政策問題的獨特性，因政策分析的主要優點即在於它鼓勵對方案的影響作類化的推理，並將少有解釋性的價值。

## 三、應採取科學的研究方法：

- (一)如將政策分析與直覺式途徑（Intuitive Approach）相互比較，可以發現政策分析的主要價值是在能促進決策的「理性（Rationality）」，但這並非說政策分析一定可導致更理性的決策。
- (二)政策科學的基本精神在於採取歸納的科學方法，進行分析研究。

## 四、應重視政策分析的科際整合特質：

- (一)政策分析是一門科際性的學科，即便負責政策分析工作者是某一學科的專家，如：經濟學、政治學、行政學、工程學等，他也必須對其他相關學科的概念及途徑具有相當的了解，否則將無法成功地完成工作。
- (二)戴伊（Thomas Dye）指出：大部分的政策都同時具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及其他方面的因素在內，只不過是各方面所占的重要性依不同政策而有所出入而已。
- (三)在從事政策分析時，欲確實注意到科際性的特質，並非易事，因沒有一個人能真正成為與政策分析有關的社會及人文學科方面的專家。



### 五、應發揮政策分析診治性的功用：

- (一)對於政策分析人員究竟應該做為一位「無偏私的研究者（Dispassionate researcher）」？還是應為一位「積極而負責任的政策倡導者」？至今仍有爭論。
- (二)巴茲曼認為以扮演一位「積極而負責任的政策倡導者」的角色較為適當。他認為一項良好的政策分析應對公共問題具有診治性的功用，所以他主張採取一種「診治性的分析途徑（the Prescriptive Approach）」，進行政策分析，也就是說，政策分析應儘量發揮它的診治性功用。

以上一～五是一項良好政策分析必備的要件，作為一位政策分析者應當對這些要件予以注意，並力求滿足之，才能成功地完成任務。



## 奪分關鍵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立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為展現政府重罪重懲、痛打毒品之決心，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法務部除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在「緝毒、拒毒、防毒、反毒」多管齊下，全力打擊毒品犯罪外，更為有效遏止重大毒品犯罪，及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重生，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讓我國防制毒品之法制，更加完備而能與時俱進，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罪重懲、遏止新興毒品的散播：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由 20 公克降為 5 公克以上，即懲以刑罰，擴大 4 倍入刑範圍；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同時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

二、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可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避免於審議通過列管前無法可罰之空窗期。

三、扣案毒品物可於判決確定前銷燬：明定判決確定前，在不影響證據認定之前提下，經取樣後即得銷燬，以解決部份毒品具有危險性或有喪失毀損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等問題。

四、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化：因應戒癮治療之需求，使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運用更為彈性，俾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多元處遇，並建立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前之專業評估機制。

此次修法，法務部基於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且新增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而對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之人，則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刑事處遇，使其能徹底脫離毒品危害。另並修正關於毒品列管之審議方式，以符合實務查緝所需，並能與國際緝毒接軌。

法務部將於新法施行後，持續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對於毒品犯罪零容忍，為營造國人無毒家園而努力。

（參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cp124579e785-001.html>。）



## 奪分關鍵

### 《2020 新世代反毒策略》：開創反毒新紀元！

打擊毒品犯罪是政府持續貫徹的政策，為更有效防制毒品對國人之危害，及避免其衍生破壞社會治安及影響國家發展情事發生，蔡總統於今（2020）年「2020 臺灣要贏」之反毒政見中，進一步提出「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之「三減新策略」，作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之目標；行政院蘇院長也曾多次表示，毒品是萬惡之源，政府面對毒品的立場就是兩個字「痛打」！政府接下來反毒作為包括查緝校園藥頭，強化再犯預防機制等，以提升反毒綜效。有鑑於此，為落實反毒政策執行，政府將於4年內投入約新臺幣150億元經費，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斷絕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佐以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及預防再犯之目的。法務部也全力投入，結合緝毒團隊痛打毒品犯罪，守護國人健康及維護校園安全。新世代反毒策略是蔡總統於民國106年剛上任時所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全面反毒策略，迄今已達成許多重大成果，包括：

- 一施用毒品人口明顯下降：民國108年各級毒品施用人數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施用人數減少1萬餘人，下降約17.6%。
- 二毒品新生人口大幅降低：民國108年各級毒品第1次施用者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新生人口減少7千餘人，下降約43.2%。
- 三擴大查獲毒品量能：民國108年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查獲量增加約二倍之多。
- 四強化查扣沒收效能：民國108年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查扣金額計新臺幣1億2,508.5萬元，與民國104年相比較，整體查扣沒收金額增加約二倍之多。顯見「新世代反毒策略」發揮了具體成效，已減少毒品對國人的各項危害。



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更加精進，以徹底滅絕毒害，新世代反毒策略將展開第二期超前部署，其重點工作，在緝毒部份，將強化跨境合作偵查，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在境內部份，則全力壓制掃蕩、溯源斷根並抑制新興毒品氾濫及阻絕毒品進入校園。法務部也將儘速完成相關配套修法，以提供緝毒人員科技化查緝利器；並將落實個別處遇計畫，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以復歸社會，對於涉毒少年，更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讓法院及行政機關，針對涉毒少年建立妥善聯繫機制；對於校園掃毒，絕不鬆懈，政府也將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全面檢視及解決毒品犯再犯問題。同時，為提升國人對於毒品危害的認識，政府將持續落實社會、校園及軍中等反毒宣導工作，全力彰顯政府反毒的態度與決心，讓反毒宣導工作深入社會的每一個角落，以協助民眾認識毒害、遠離毒品，共同營造及維繫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反毒」人人有責，是一場堅持到底的抗戰，需要中央、地方及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大家目標一致，「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讓我們繼續努力，使毒害與我們的距離越來越遠。

註：完整內容，請讀者自行參閱讓網站資訊內容。

（參 行 政 院 網 站：109-087 /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0ccd66e7-08ca-4505-be13-4189977fbe85>）



### 總複習③《政策制定過程》

#### 一、依據安德森（James Anderson）界定，政策制定過程之階段：

- (一)政策問題形成（Policy Formation）——包括建構問題與議程設定。
- (二)政策規劃（Policy Formulation）。
- (三)政策合法化（Policy Adoption）。
- (四)政策執行（Policy Implementation）。
- (五)政策評估（Policy Evaluation）。

#### 二、唐恩（Dunn）基於安德森（James Anderson）理論提出之政策分析五階段：

- (一)建構政策問題（Problem Structuring）。
- (二)預視政策未來（Policy Forecasting）。
- (三)政策推介行動（Policy Recommendation）。
- (四)監測政策結果（policy Monitoring）。
- (五)評估政策績效（policy Evaluation）。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353。

- (C) ▲政策管理人員在從事方案設計時，應考慮使社會上居於劣勢的團體或個人，能獲得最大的照顧，此原則稱為？(A) 人民自主原則 (B) 個人受益原則 (C) 弱勢族群利益最大化原則 (D) 持續進行原則。(93高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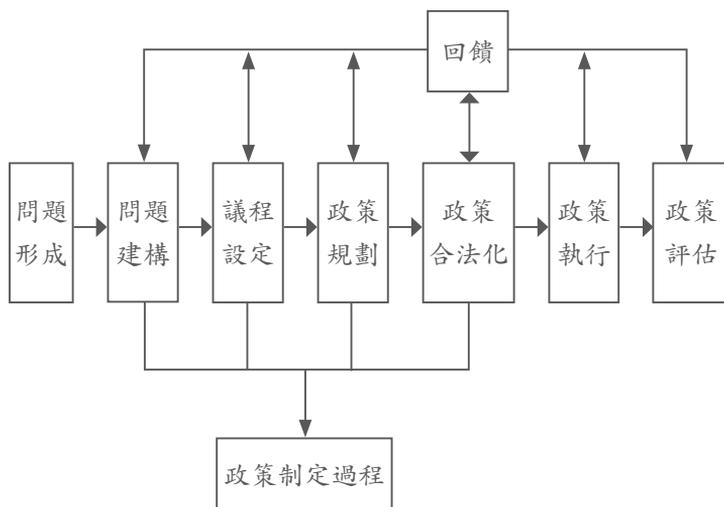
#### 💡解析

弱勢族群利益最大化原則：指政策規劃人員在從事方案設計時，應考慮使社會上居於劣勢的弱勢團體或個人獲得最大的照顧、享受較多的利益，例如：殘障者、少數民族、低收入戶、婦女等應獲得較多的照顧，又稱為劣勢者利益最大化原則。



- (B) ▲警政學門藉由公共政策，其研究可以分成7個階段進行：①問題形成、②問題建構、③議題設定、④政策規劃、⑤政策合法化、⑥政策執行、⑦政策評估。其中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哪4個階段？(A) ①②③④ (B) ②③④⑤ (C) ③④⑤⑥ (D) ④⑤⑥⑦。

解析



參李湧清等著，2007，《警察學·公共政策篇》，一品，頁15。

- (B) ▲提出問題建構、政策預視、政策推介、政策監測及政策評估5個政策分析程序的學者為何？(A) 安德森 (J. Anderson) (B) 唐恩 (W. Dunn) (C) 戴伊 (T. R. Dye) (D) 伍德 (B. W. Hogwood)。



## 第二章 公共政策類型與理論模型 在警察工作上之應用



### 總複習① 《公共政策之起源與決策理論模型》

#### 一、公共政策之起源：

- (一)我國：最早可追溯至春秋、戰國時代。
- (二)西方：《漢摩拉比法典》、符號專家、中世紀專業知識。

#### 二、公共政策之決策理論模型：

- (一)系統理論。
- (二)制度論。
- (三)過程論。
- (四)團體理論。
- (五)菁英理論。
- (六)博奕理論。
- (七)公共選擇理論。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354～356、朱志宏著，1999，《公共政策》，三民，頁1。

- (B) ▲下列選項，有關警察政策形成的過程，何者敘述有誤？
- (A) 系統理論認為警察政策係政治系統對外在環境所加諸力量的反應
  - (B) 我國晚近將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等列入警察業務項目中，主要係政治菁英積極介入政策形成過程的結果
  - (C) 杜魯門(Truman)認為在美國，警察政策主要是透過利益團體向政府施壓而作成
  - (D) 我國警察政策的形成多由中央主導。



 解析

有關警察政策形成的過程，就下列理論模型分述之：

一、系統理論：社會和警察政策有關的構成分子，將其喜好傳達至系統內，再經由政治系統的運作，整合利益，制定相關警察政策，故警察政策（公共政策）係政治系統對外在環境所加諸力量的反應，亦即伊斯頓（Easton）所謂之「權威性的價值分配」。

二、制度論：強調政策即制度的產出，易言之，政府制度的結構對政策結果發揮重大的影響力。如：美國為分權國家，其之警察政策及執法活動多由地方政府進行（然自西元1994年犯罪控制執行法通過後，聯邦政府打擊犯罪的角色已為之擴大），而與我國警察政策的形成率多由中央主導有所不同。

三、過程論：政策即政治活動，也就是利益關係人的活動，此一過程包括：

- (一)問題的提出。
- (二)議程的設定。
- (三)政策的形成。
- (四)政策合法化。
- (五)政策執行。
- (六)政策評估。

四、團體理論：該理論為多元主義政治（Pluralism）之下的產物，而杜魯門（Truman）認為在美國，政策主要是透過利益團體向政府施壓而作成。萊森（Latham）則認為政策合法化隱喻了團體之間的競爭，確定贏家聯盟的勝利，並以法律表現出放棄、妥協和征服的條款。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晚近成為我國警察業務項目，即為解嚴後婦女團體積極介入政策形成過程的結果。



五、菁英理論：公共政策反映菁英的利益與價值，而非群眾的需求，因為菁英具有政策的專業知識與素養，非一般人的能力所能及之，且菁英與群眾之間的溝通管道是由上而下，故基層與群眾不可能參與決策的制定。例如：實驗三班制勤務（連續服勤）的放棄、績效掛帥路線等，皆反映了政治菁英與警察系統內官員的價值與利益。

六、博奕理論：2個或2個以上的參與者之間在某一情境下的選擇，而其選擇決定於對方之選擇，是一種理性抉擇的形式。例如：警察機關在處理群眾運動時，即可運用博奕理論，以推演警察與群眾之間的各種可能狀況，進而選取其中最為有利的部署方式。

七、公共選擇理論：該理論乃應用經濟分析來探究公共政策的制定，因其假定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在作集體決策時，就像在市場一樣，尋求個人利益的極大化，且該理論承認政府在市場失靈時，必須介入矯正，而市場失靈的類型包括：

(一) 公共財 (Public Goods)。

(二) 外部性 (Externality)。

(三) 資訊失衡 (Information Asymmetry)。

(四) 獨占 (Monopoly) 等。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354～356。

- (D) ▲有關公共政策研究的起源，下列何項有誤？(A) 漢摩拉比法典的制定 (B) 符號專家的受到重視 (C) 中世紀專業知識的影響 (D) 重商主義的影響。(91 高考)



- (B) ▲下列有關菁英主義模型的敘述，何者為非？(A) 菁英階層主導公共政策、分配社會價值 (B) 公共政策經常朝令夕改，巨幅變動，不符大眾利益 (C) 社會中菁英階層的流動甚為緩慢 (D) 社區中缺乏多元的權力中心。(94高考)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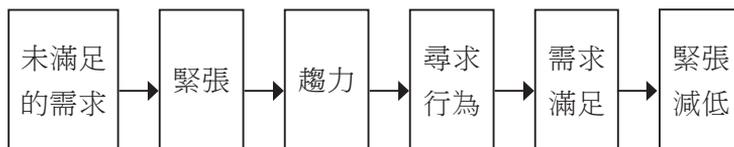
公共政策的變遷與革新乃來自菁英們的重新界定其價值。因菁英們傾向保守，導致政策的變遷為漸進的，非革命的，公共政策雖經常修正，但不全面更替。

參林水波、張世賢著，2006，《公共政策》，五南，頁41。

- (A) ▲假設某年暑假期間，青少年幫派成員滋事案件急遽增多，傷亡人數持續上升，社會輿論大肆批評，民心不安。警政署長下令於D日H時起，實施為期一週的「全國大掃黑」專案勤務。試問下列何者最適合描述此一決策模型的特性？(A) 菁英主義模型 (B) 制度主義模型 (C) 統合主義模型 (D) 多元主義模型。(108警特三)
- (C) ▲對於公共選擇理論的決策模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應用經濟分析來探究政策分析 (B) 也探討市場失靈的問題 (C) 個人利益必須因為做集體決策而被擱置 (D) 政府在市場失靈時必須介入矯正。(103警特三)



三、基本激勵程序：管理者激勵部屬，必須了解員工之「需要」，否則不可能期望部屬能有效地進行組織工作。



由上圖得知，人皆有需要，皆要求能獲得滿足，有了未滿足的需求造成緊張，因而激起個人內在的趨力，此趨力導致一尋求的行為，即欲尋求一特定目標，若此目標達成後可滿足需求，因而降低緊張。



## 第三章 警察政策之環境系絡



### 總複習① 《警察政策》

#### 一、定義：

政府（警察機關）為解決社會治安問題所採取的作為或不作為，其形成過程是多元的。

#### 二、參與者：

(一)政治系統外：人民、政黨、利益團體、媒體、專家學者。

(二)政治系統內：政府其他部門、民意代表和警察人員等利害關係人。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353～354。

(D) ▲以下敘述何者有誤？(A) 警察政策即指政府（警察機關）為解決社會治安問題所採取的作為或不作為 (B) 警察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應定期且系統性的諮詢民眾之需求 (C) 對內健全管理，對外結合社區，為社區警政政策執行的二大主軸 (D) 警察政策的形成，是由警政署由上而下的一元化的流程。

(D) ▲下列何者非美國政策科學研究者所稱為美國政策的鐵三角？(A) 利益團體 (B) 國會 (C) 行政機關 (D) 人民。

#### 💡 解析

美國政策科學研究者將利益團體、國會及行政機關三者，並稱為美國政策的鐵三角。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354。



- (A) ▲警察政策制定過程中的參與者包括政治系統外的人民、政黨、利益團體、媒體、學者專家以及政治系統內的政府其他部門、民意代表和警察人員。在公共政策裡，這些人被稱為：(A) 利害關係人 (B) 民意代表人 (C) 積極參與者 (D) 政策維護人。(103警特三)



## 總複習② 《警察之角色》

### 一、警察之角色：

可歸納為執法、維護秩序及為民服務；而現代警政強調服務的觀念，警察應從做官的心態轉為公僕的心態，由行政及辦公轉變為管理及服務，此即體現嶄新的為民服務精神。

### 二、警察勤務中最困難的面向——維護社會秩序：

警察保護並確保社會秩序的規律運行，即係維護社會秩序行為，威爾遜（James Q. Wilson）認為，警察最核心的工作就是維護社會秩序。而維護社會秩序所涉及的問題，只是適當性與否的問題，而非法律性的問題，因為該違序行為通常尚未達到所謂構成犯罪的該當性。且警察在執行秩序維護的任務時，經常身處於危險的情境中，並隨時行使裁量權。

☐ 參李湧清等著，2007，《警察學·公共政策篇》，一品，頁34~36、40。

- (C) ▲警察角色之定位，可歸納為3項，其中現代警政強調的是：(A) 執法 (B) 秩序維護 (C) 為民服務 (D) 警民關係。
- (B) ▲警察角色之定位，可歸納為3項：執法、維護秩序及為民服務。其中警察勤務中最困難的面向為：(A) 執法 (B) 秩序維護 (C) 為民服務 (D) 以上皆是。
- (A) ▲有關警察與刑事司法系統間的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綜合警察的角色、功能，係服務社會人群、執行犯罪控制、維持社會安寧秩序 (B) 我國現代警察擔負依法維持公共秩序、防止一切危害等積極性任務 (C) 在整個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內，警察扮演著犯罪者的刑後處理工作 (D) 警察在刑事司法系統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依法負有微罪不起訴之權限。(107警特三)



- (C) ▲關於警察基本概念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警察 (Police) 一詞是從希臘文「Politeia」與拉丁文的「Politia」演變而來，其意為「都市之統治方法與都市行政」(B) 英文詞語「Constabulary」亦可代表警察部隊，源於十四世紀拉丁文表示社區內執法隊伍的意思(C)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障社會安全」，實為現代警察的積極性任務(D) 就警察的手段而言，用指導才能樹信，用服務才能懷德。(106警特三)

 解析

依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的任務如下：

- 一維持公共秩序：為主要任務，屬於警察消極任務。
  - 二保護社會安全：為主要任務，屬於警察消極任務。
  - 三防止一切危害：為主要任務，屬於警察積極任務。
  - 四促進人民福利：為輔助任務，屬於警察積極任務。
- 故選(C)。

- (D) ▲學者Muir (1997) 在「警察：街頭政治人物」一書中從民族誌學的角度描述警察行為，其認為一個好的或專業的警察應具有哪兩個特質？(A) 專業與執行力(B) 冷靜與判斷力(C) 親切與協調力(D) 熱情與洞察力。(106警特三)

 解析

警政學者Muir將警察比喻為站在街頭的政治人物，認為一個好的或專業的警察人員應具有熱情及洞察力等2個重要特質。



- (C) ▲根據Dunn (2012) 主張的公共政策分析，下列何者不是其政策資訊要素 (policy information components)：(A) 政策問題 (B) 政策方案 (C) 政策歷程 (D) 政策結果。(108警特三)

 解析

學者唐恩 (William N. Dunn) (1994: 63) 所提出政策論證分析包括有六項要素，其分別為：

- (一) 政策相關資訊 (policy relevant information)：可經由各種不同的方式蒐集而得，包括政策問題、政策未來 (備選方案) 政策行動、政策結果、以及政策績效的資訊等，依情況的需要，以不同的方式，將之表達出來。
- (二) 政策主張 (policy claim)：政策論證之結論，也是方案設計的指導方向；換言之，即資訊經由「論證建構」過程，所得的綜合觀點。
- (三) 立論理由 (warrant)：一項政策論證所根據之假定，而經由此種假定，政策分析者，可以由政策相關資訊轉成政策主張。立論理由可以包含數種不同的假定，如權威、統計、類別、直覺、分析、解釋、實用、價值判斷。
- (四) 立論依據或支持 (backing)：支持可用來證明前述假定之依據，這些支持的資訊常由科學的法則、專家的權威或倫理與道德的原則中獲得。
- (五) 駁斥理由或反證 (rebuttal)：反證是另一種結論、假定或論證，說明為何原案不能被接受的理由，而這種反證可以幫助分析人員在政策方案設計時，預測出政策未來可能遭到的反對理由，並分析批評者可能採用的假定及依據。
- (六) 信賴度 (qualifier)：政策分析者對政策主張確信之程度，通常用可能性來表示 (如可能、非常可能)。

- (B) ▲根據Dunn (2012) 主張的公共政策分析，下列何者不是其政策分析方法 (policy-analytic methods)：(A) 問題建構 (problem structuring) (B) 探索 (Exploring) (C) 預測 (forecasting) (D) 評估 (evaluation)。(108警特三)



- (A) ▲D. Kennedy (1983) 認為服務人群的機關組織應具備一些特質，下列何者不是其所具備的特質：(A) 服務對象遭遇到的問題都是特定的問題 (B) 服務廣泛 (C) 能提供系統整合的服務 (D) 機關能提供一般性的服務。(110警特三)

 解析

David Kennedy (1983) 認為服務人群的機關，應具有下列五項特質，而警察機關即為代表性角色（參朱源葆《警察角色、組織與執法型態》）：

- 一、能提供系統整合的服務 (systemic integration of services)。
- 二、服務範圍廣泛且平易近人 (comprehensiveness and accessibility)。
- 三、顧客遭遇到的問題不屬於日常生活的問題 (client troubles defined as problems in living)。
- 四、機關只能提供一般性的服務 (generic helping activities)。
- 五、服務機關具有責無旁貸的責任 (service provider accountability)。



### 問題一（總複習②）

影響警察角色與功能的因素有哪些？在當代民主社會中，警察基本的角色與功能是什麼？〈92、97警大警政所〉

#### 解 ANSWER

##### 一、警察角色功能及決定因素：

(一)功能上分為：秩序維護、執法、服務。三者是警察機關所從事的業務活動，只是每個機關只會強調一種功能為主要功能。

(二)決定因素：政治文化與警察功能密切相關，另從總體社會變遷影響警察功能之關鍵因素，然而警察行為恆受文化、教育及中產階級意識的影響。

政治系統帶動警察功能的演進，其演進方向由秩序維護、執法，漸而走向服務為導向的功能。

(三)影響警察功能的具體因素：都市化、教育程度、經濟條件、警察領導人態度、政府型態、文化歷史等。

二、當前民主社會，警察基本角色功能：當前民主社會，警察基本角色功能演進，由於都市化程度、經濟條件、教育水準之提升，除了「秩序維護」、「執法」之外，「服務」功能在這幾年暢行社區警政逐漸形成，因此，警察功能從「執法」走向「協調」、「社區服務」的服務導向功能。



## 問題二（總複習②）

Q1：警察於街頭執法時，面對各種執法情境，經常需要行使強制力，至於使用強制力之程度，依據 Skolnick and Fyfe 區分有哪些行為態樣？警察為有效處理或解決街頭執法問題時，經常需要作成執法裁量，例如：追不追車？（Pursuit？）開不開槍？（Shot or Don't Shot？）要不要逮捕？（Arrest or Not？）等決策裁量情境時，警察人員應如何依據執法倫理與原則及各種現場情境因素，作成最適當的解決方案？〈106警特三〉

Q2：警察執行勤務時經常必須根據具體情境做出裁量，而論者歸納裁量依據的倫理原則有五種：效益、正義、自律、仁愛、人權。請分別舉例說明其意涵及具體應用的情形並依己見予以評價。〈107警大行管所〉

Q3：警察應「追車」還是「不追車」？請以唐恩「六段式論證結構」就警政署對「追車」所做的政策規定申論之。〈109警大政策所〉



一、針對警察控制街頭秩序強制力之作為，Skolnick & Fyfe 歸納為以下七類：

- (一)現身：只要警察現身，就能產生想要達到的效果，不需使用強制力。
- (二)口頭勸導：當警察現身仍未能達成目的時，警察以堅定但非命令的口吻勸導當事人。
- (三)口頭命令：口頭勸導無效後，下一步即是口頭命令，此時警察以命令式的語氣告知當事人警察的要求。
- (四)控制行動：此階段不僅止於口語表達，開始以動作要求當事人不要動或依特定口令動作，然而目的是控制場面，而非造成當事人痛苦。
- (五)強力制伏：警察在不傷害當事人前提下制伏對方，例如對當事人施以擒拿，控制其行動。
- (六)運用裝備控制：以不傷害到性命為前提（例如使用警棍、瓦斯槍等）對付反抗者。
- (七)致命性強制力：主要指警察針對明顯危害他人生命者或暴力犯逃犯使用槍枝。當對方不聽警察命令時，警察得依法使用槍械。

警察在執法時，依個案狀況選擇採取上述手段，是一種裁量行為，應注意比例原則的適用。

**問題五** (總複習②)

請解釋下列名詞：(五) 警政的正當程序模式 (Due Process Model) 。〈109警大政策所〉

**解** ANSWER

一般警察的工作型態 (參朱源葆著, 〈警察角色、組織與執法型態〉) : John J. Broderick在研究一0九位警察人員的工作型態中, 區分民主國家中警察工作約有兩個假設。其一為遂行憲法保障人權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constitutional rights- due process of law) , 其二為強調社會秩序的維護 (the enforcement of statutes-the need for social order) 。在此二項原則之下, 員警執法之行為遂而受影響而區分為下表的四種型態 (Broderick, 1987) 。

**警察執行工作的四種型態**

1. Emphasis on Due Process of Law (強調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 Emphasis on the Need for Social Order (強調社會秩序之維護)	程序 \ 型態	HIGH (高)	Low (低)
	HIGH (高)	Idealists (理想型)	Enforcers (執行者)
	Low (低)	Optimists (樂觀主義者)	Realists (現實主義者)



一、理想型（idealists）：為強調高的執法效率與高品質的正當法律程序，故為警察工作的理想境界。

二、執行者（enforcer）：只重視社會秩序之維護而較不注重執法的正當法律程序，故他較不喜歡和群眾打交道。

三、現實主義者（realist）：則瞭解到警察工作之難處，但卻不知所措也沒有解決之意願，故建立起一套「管他去的」工作哲學（to hell with it）。

四、樂觀主義者（optimist）：較重視正當的執法程序，而較不注意治安之效率。他的工作哲學是服務人群而非控制犯罪，他的工作重點是幫助那些急需他人幫忙的民眾來解決困難。

而所謂「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亦即法律程序必須符合正當之謂。所謂「正當性」就社會學之定義是指：在一定的容忍範圍，對於內容尚未完全確定之決定，一般的願予接受之情況。

美國制憲時，師承英國大憲章及自然正義之觀念，於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及第14條中二度提到「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即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至於何謂「正當法律程序」，憲法並無明文規定，政府必須根據已確立的程序上慣例與方式，及法院依具體案件所做的判決意旨來行事，一般包括如下：

一、政府對人民權利加以干涉時，必須有管轄權且公正無私。

二、擬議行動及所主張依據之通知。

三、說明為何不採取擬議行動之理由。

四、提出證物的權利，包括傳喚證人的權利。

五、知道反方證據的權利。

六、交互詰問的權利。

七、完全依據所提出之證據做裁決。

八、聘請律師協助的權利。

九、法庭必須準備已提出證據之紀錄。

十、法庭必須準備事實發現及決定理由之書面說明。



**問題** 士 (總複習⑤)

學者布拉加 (Braga) 及維斯伯德 (Weisburd) ，並將犯罪熱點 (Hot Spot of Crime) 區分為「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 」及「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Situational POP) 」二種創新警政模式。請試說明之？

**解** ANSWER

犯罪熱點 (Hot Spot of Crime) 警政策略與問題導向警政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POP) <sup>11</sup>：學者布拉加 (Braga) 及維斯伯德 (Weisburd) ，並將犯罪熱點 (Hot Spot of Crime) 區分為「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 」及「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Situational POP) 」二種創新警政模式。

一、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 策略：採取目的性的巡邏 (即指示性的巡邏)、高強度的交通執法、及在公共地點採取諸如臨檢等攻勢執法作為，以管制違序行為等。其執行途徑或方法，乃係把大量執法資源置於犯罪熱點上，增加警察與潛在犯罪者接觸的機會，即透過增加犯罪熱點上的勤務作為，以增加被偵查與逮捕的風險和感知，來改變其易導致犯罪潛在者發生的可能日常違序犯罪活動，達到控制犯罪之效果。

二、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Situational POP) 策略：採取聚焦於犯罪熱點中會引發犯罪發生的引發犯罪的情境或原因，透過改變犯罪熱點之地點 (或環境) 上的特徵、設施、及管理方式 (例如增加街頭的照明設施、動員居民之社區聯防意識及實務作為)，以達到比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 策略，更深遠的控制犯罪之效果。

11 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 107～108。

傳統警政模式	創新警政模式／問題導向警政	
案件導向式的警政	執行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Enforcement POP)	情境式的問題導向警政 (Situational POP)
預防性巡邏〔即預警式(先發式)巡邏〕	目的性的巡邏(即指示性的巡邏)	聚焦於引發犯罪的情境或原因
偵查作為與逮捕行動	實施臨檢等攻勢執法勤務	實施代替回應
採取快速反應作為	採取合理懷疑式之盤查或盤檢人或車之作為	與警察以外之人合作



### 總複習⑥《堪薩斯預防巡邏實驗》

#### 一、實驗之分組：

這項實驗選擇堪市南巡邏區的24個勤務區（Beat）中的15個作為對象。這15個勤務區，分為3組，每組5個勤務區。對這3組不同之工作指派為：

反應組（Reactive）、預警組（Proactive）、控制組（Control）。

#### 二、實驗研究結果：

- (一) 警力增加與犯罪率降低無直接之關係。
- (二) 機動巡邏無法減低犯罪率及提高破案率。
- (三) 2人巡邏不比1人巡邏有效。
- (四) 報案反應時間並非十分重要，更重要的應該是民眾願意立即報案或適時提供情報與作證。
- (五) 犯罪偵查效果不大，刑案之得以偵破大都為民眾之指證與協助才得以致之。

- (D) ▲西元1970年代在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Kansas）市的巡邏實驗研究發現中，下列何者錯誤？（A）巡邏方式沒有影響犯罪發生率（B）巡邏方式沒有影響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感受（C）巡邏方式沒有影響民眾安全感（D）巡邏方式只影響到交通事故及傷亡情形。（103警特三）



## 第四章 警察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 總複習① 《政策規劃（Policy Formulation）》

#### 一、定義：

決策者或政策分析人員為解決政策問題，採取科學方法，廣泛蒐集資訊，設計一套以目標取向、變革取向、選擇取向、理性取向、集體取向之未來行動替選方案動態過程。而掌握犯罪相關資訊為有效之政策規劃方式。

#### 二、政策規劃的介入者：

政策的規劃不可能單由個人或一個單位就可完成，其過程必定有許多單位的參與，依林水波教授之定義，政策規劃的介入者約略可劃分為：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研究機構、利益團體。

- (A) ▲政策規劃人員採取日常與重複的方式，規劃與設計類似以往的方案，是屬於下述哪一種規劃方式？(A)例行的 (B)隨機的 (C)類比的 (D)創新的。(91高考)



「例行的」規劃為基於設計方案方式不同而區分之3種規劃之一，指政策分析人員因循往例所採取與以前重複之規劃方式。

- (B) ▲行政人員、立法人員、利益團體、專家學者等的政策規劃分類，是以什麼作為分類標準？(A)政策之時程 (B)參與規劃之人員 (C)規劃的本質 (D)規劃方案的情況。(92高考)



- (C) ▲某一民意代表認為，他擔任民意代表的目的是在創造及擬定公共政策，這樣的角色是屬於下列何種類型？(A) 固守儀式者 (B) 代言人 (C) 創新者 (D) 捐客。(91 高考)

 解析

在政策的合法化過程中，依沃基等4位學者的界定，立法者之角色若以目的取向觀之 (Purposive Roles)，可分為民眾保護者、發現者、墨守成規者與捐客4類。其中發現者 (Inventer) 之角色即具主動發掘民間疾苦，並就其創造、推動政策來解決人民問題的特性。(編按：Invent 字義即創新、發明之意。)  
參朱志宏編著，1999，《公共政策》，三民，頁123。

- (B) ▲決策者或政策分析人員為解決政策問題，採取科學的方法，廣泛蒐集資訊，設計一套以目標取向、變革取向、選擇取向等不同取向的未來行動替選方案的動態過程，稱為：(A) 政策問題界定 (B) 政策規劃 (C) 政策合法化 (D) 政策執行。(93 高考)

 解析

一、(A) 於政策分析中，問題建構優先於問題解決，而問題建構包涵問題感知、問題探討、問題界定及問題詳述4個過程。其中，問題界定係指受問題影響之當事人或政策分析人員，以基本、一般性之詞句，對實質問題之特性予以描述之過程。

二、(D) 政策執行 (Policy Implementation)，指政策方案在經過合法化程序，取得合法地位後，由主管部門負責擬訂施行細則，確定執行專責機關，配置必要資源，以適當之管理方法，採取必要之對應行動，使政策方案順利付諸實施，俾達成目標或目的之所有相關活動之動態過程。

參張世賢編，2005，《公共政策分析》，五南，頁177；吳定著，2005，《公共政策辭典》，五南，頁207、225~226、283、335。



(D) ▲為有效規劃警察政策，應優先掌握以下哪個項目？(A) 打擊犯罪可運用之相關資源 (B) 預防犯罪可運用之相關資源 (C) 犯罪預防組織 (D) 犯罪相關資訊。(102警特三)

(D) ▲洛爾斯 (John Rawls) 的正義論，是屬於何種政策規劃的模式？(A) 發展規劃 (B) 漸進主義 (C) 經濟選擇 (D) 倫理選擇。(91高考)

### 解析

倫理選擇模式將公共政策視為人民透過集體行動所做出的價值選擇，或基於明顯的價值系統做出對某種價值選擇的推論，而洛爾斯所著的《正義論 (Theory on Justice)》提供了2個正義原則，其一為人民的權利義務應平等分配；其二為利用差別對待與機會平等，以達到保障弱勢利益，鼓勵社會公平參與等價值。

## 進階學習

Learning 學習

「政策規劃的介入者」約略可劃分為4種：

一、行政機關：一般包括政務與事務人員，其聚集有實務經驗與專業人員，係為現今政策規劃最主要的來源。

二、立法機關：立法機關有時也參與政策規劃的過程，某些情況立法人員甚至主要的規劃者，例如：美國的空氣汙染防制、老人福利等政策。

三、研究機構：指匯集學者、專家，並以其研究提供給政策規劃者重要的專業資訊之機構。例如：政府提供經費委託研究的各大學、國科會、美國著名的蘭德公司 (Rand Corporation) 等。

四、利益團體：社會上代表各種利益的團體，必定會在政策規劃的過程中表達其觀點，並施加壓力影響政策的產出。

參林水波、張世賢著，2006，《公共政策》，五南，頁134～138。



## 第五章 警察政策議程設定與政策合法化



### 總複習① 《議程設定與政策合法化》

#### 一、議程設定 (Agenda Setting) :

一個政府機關決定是否將某一個公共問題予以接納，並排入處理議程之過程。然因政府機關業務繁忙，資源有限，在處理各種問題時，必須按輕重緩急，排出處理之優先順序。當然，如果該問題本身具有緊急性、政治性、嚴重性，則可能不待當事人提出要求，政府機關就會主動地排入議程內，並立即設法予以解決。

#### 二、政策合法化 (Policy legitimation) :

政府機關針對政策問題規劃解決方案後，將方案提經有權核准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予以審議核准，完成法定程序，取得合法地位，以便付諸執行之動態過程。

□參吳定著，2005，《公共政策辭典》，五南，頁127～128。

- (B) ▲政策議程已進入政府機關討論，並準備加以處理的公共政策論題項目，是屬於哪一種議程？(A) 系統議程 (B) 制度議程 (C) 大眾議程 (D) 公共議程。(92高考)



制度議程 (Institutional Agenda) 又被稱為政府議程 (Governmental Agenda)，指進入政府機關討論，準備加以研究處理之公共政策論題項目。基本上，制度議程之討論，乃係對於較大範圍之政策議程及論題如何受到政府注意之討論的一部分。

參吳定著，2005，《公共政策辭典》，五南，頁169～170。



- (C) ▲在政策運作過程中，政府將值得關切的問題納入審查考慮的是哪一個階段？(A) 政策評估 (B) 政策執行 (C) 議程設定 (D) 政策規劃。(94 高考)
- (D) ▲下列有關「合法性」之敘述，何者錯誤？(A) 又稱「統治的正當性」(B) 指一個政治系統內的大多數成員表現對該系統的支持 (C) 使政治系統獲得授權 (D) 政策合法化是統治正當性基礎。(92 高考)

 解析

統治正當性為政策合法化的基礎，即政策是否能取得合法地位，應以從事合法化工作的機關或個人具合法地位為前提。

- (A) ▲政府機關將政策方案提經有權核准的機關、個人或團體加以批准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便付諸實施的動態過程，稱為：(A) 政策合法化 (B) 政策規劃 (C) 政策執行 (D) 政策運作。(91 高考)
- (A) ▲關於「如何將議題列入政策議程」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 政治領袖如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等，是政策議程單純的議題爭端公正裁判者 (B) 個人或團體努力的成效愈大，力量愈具壓迫性，欲有可能使其偏好的項目排進政策議程內 (C) 行政官員如果必須回應較具威脅性團體，會嘗試採取吸納策略 (D) 官方政策制訂者是「假性議程」的掌控者，其認知某團體的需要並登記起來，卻未慎重考慮是否值得處理。(105 警特三)

 解析

(A) 官員通常在受到民意代表或利害關係人的壓力後，才會進一步採取政策議程之行動，在此情況下，不盡然是單純的議題爭端公正裁判者。

參吳定著，2009，《公共政策》，五南，頁122~123。



- (B) ▲學者洪恩 ( Carl E. van Horn ) 等人認為政策合法化的一般策略可歸納為包容性、排除性及說服性等三大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聯盟建立屬於排除性策略的一種 (B) 政策分析屬於說服性策略的一種 (C) 雄辯屬於包容性策略的一種 (D) 妥協屬於排除性策略的一種。〈105警特三〉

 解析

(A) 聯盟建立屬於包容性策略的一種。

(C) 雄辯屬於說服性策略的一種。

(D) 妥協屬於包容性策略的一種。

參吳定著，2005，《公共政策辭典》，五南，頁261～290。

## 第二篇

# 警察政策議題



## 第一章 警察政策倫理



### 總複習① 《影響警察執法的因素》

#### 法律社會學中，影響警察執法的因素：

一、執法對象：面臨的對象不論是犯下重大罪刑的犯罪者、僅是失序的混混或是一般的民眾，警察執行勤務的方式皆可能有所不同。

二、臨檢當下的情境因素：犯罪證據的強弱、犯罪的嚴重程度、犯罪者的態度等或犯罪者與被害者間的關係等。

三、警察個人特質：是否具有熱情與冷靜的判斷力。

四、勤務種類：是否必須立即做出決定、決定的範圍又是如何等。

五、警察文化：對內團結與對外疏離。

六、社會發展程度：政治、經濟、文化或社會的發展情況。

□參章克明著，〈警察執法行為專題〉，《政策與管理》，頁238。

- (C) ▲根據法律社會學研究結果，下列哪些項目為影響警察執法行為的重要因素？①警察個人特質、②警車和配備品質、③執法對象、④勤務種類是否須立即作決定、⑤警察文化。  
(A) ①②③④ (B) ②③④⑤ (C) ①③④⑤ (D) ①②④⑤。  
(100警特三)



- (A) ▲布列克(Black)在「逮捕的社會組織」一文中指出，警察執法常受情境因素的影響，下列哪一種情境，使得警察進行蒐證與逮捕的機率愈高？(A) 原告的態度愈堅決 (B) 嫌犯態度愈好 (C) 證據力愈弱 (D) 原告與嫌犯之關係愈熟悉。(104警特三)

 解析

布列克(Black)認為警察執法常受情境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證據多寡、犯最嚴重程度、原告的態度、原告與嫌犯之間的關係、嫌犯的態度及嫌犯的族群等。

布列克(Black)的實證資料顯示，除了嫌犯種族以外的上述每個因素都會對警察決定是否進行逮捕造成影響。雖在行政程序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警械使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規範下，警察執行勤務時臨場判斷或決定仍會取決於警民互動的結果。然證據力愈強、犯行愈嚴重、原告的態度愈堅決、原告與嫌犯的關係愈生疏、嫌犯的態度愈差、則警察實施攔停、盤查、拍蒐或逕行逮捕的機率也愈高。



## 總複習⑥《執法倫理守則》

### 一、基本職責方面：

- (一)服務社會。
- (二)保障人民的生命與財產。
- (三)保護無辜者免受欺騙、保護弱勢者免受壓迫或威脅，和保護愛好和平者對抗暴力和失序。
- (四)尊重憲法賦予人民有關自由、平等和正義的權利。

### 二、工作方面。

### 三、執法態度方面。

### 四、品德操守方面。

### 五、專業能力方面。

- (A) ▲下列何者非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所訂定「執法倫理守則」中，對警察人員基本職責倫理要求之項目？(A) 保持私生活的純潔足為民眾之表率 (B) 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財產 (C) 服務社會 (D) 尊重憲法賦予人民有關自由、平等和正義的權利。(100警特三)



- (B) ▲1999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中所提出「加強執法回應被害人」的七項關鍵需求中，不包括下列那一項需求？(A)安全 (B) 尊重 (C) 資訊 (D) 正義。(107警特三)

 解析

1999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中所提出「加強執法回應被害人」的七項關鍵需求：

一安全 (Safety)：防止來自加害者威脅的保護、與避免再度被害的協助。

二支援參與 (Support)：協助被害人有能力參與司法系統程序及傷害的修復。

三通路 (Access)：參與司法程序的機會和獲得資訊與服務。

四發言 (Voice)：讓被害人能夠對於案件程序議題及大方向的策略提出意見。

五回復正義 (Justice)：接受必要的治療支援並確認加害者已為自我行為負責。

六持續性 (Continuity)：刑事司法各單位提供持續性的服務。

七資訊 (Information)：有關司法程序與被害者服務的簡要而有用的資訊。



綜言之，依據西元1999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所撰寫的〈加強執法回應被害人〉，可歸納出犯罪被害人對警察有四項需求（內容包含：安全、持續性、資訊、通路、支援、發言、與正義）（即表示執法單位，特別是警察，必須定位犯罪被害人的關鍵需求，以茲協助）<sup>4</sup>：〈109、107警特三〉

一安全維護（safety）：執法單位需提供犯罪被害人必要之保護及協助措施，以防止來自加害人的威脅與避免再度被害。

二支援參與（support）／通路（access）／發言（voice）：使當事人，有通路可參與司法程序，且執法單位並應協助參與訴訟，讓犯罪被害人能夠對於案件程序、議題、及大方向的策略提出（表達）意見，進而協助犯罪被害人發現真象並及修復其因該犯罪事件所受到的傷害。

三回復正義（justicet）：犯罪被害人報案希冀警察伸張正義、回復真相，而加害人必須接受必要的治療資源，及確認其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四持續性（continuity）的資訊（information）：刑事司法體系各單位，必須能夠提供持續性的服務，並即時提供犯罪被害人簡要且有用的關於司法程序與被害人服務的資訊。

- （B）▲依據1999年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所撰寫的「加強執法回應被害人」即可歸納出犯罪被害人對警察有四項需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安全維護：避免再次傷害，需提供必要之保護及協助措（B）持續學習：持續性提供被害人諮商與研習等相關保護課程（C）支援參與：有通路可參與司法程序，協助參與訴訟，表達意見（D）回復正義：犯罪被害人報案希冀警察伸張正義、回復真相。〈109警特三〉

<sup>4</sup>參許福生著，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頁258～260；賴擁連著，2018，〈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頁18。

**問題一**（總複習⑥）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簡稱 IACP）所訂定的「執法倫理守則（Law Enforcement Code of Ethics）」，針對個別警察人員的倫理要求為何？

**解** ANSWER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簡稱 IACP）所訂定的「執法倫理守則（Law Enforcement Code of Ethics）」，針對個別警察人員的倫理要求有下列五個面向：

一、基本職責方面，有下列四項：

- (一)服務社會。
- (二)保障人民的生命與財產。
- (三)保護無辜者免受欺騙、保護弱勢者免受壓迫或威脅，和保護愛好和平者對抗暴力和失序。
- (四)尊重憲法賦予人民有關自由、平等和正義的權利。

二、工作方面，有下列四項：

- (一)保持私生活的純潔而足為全民表率，且行為規矩而不致引起別人對我或對我的單位的質疑。
- (二)保持具勇氣般的冷靜以面對危險、蔑視或嘲弄，培養自制能力，並時時關懷別人的安寧。
- (三)在個人和公務生活上，要有誠實的想法和行為，並成為服從法律與機關規章的模範。
- (四)謹守公務上所見聞的機密。

三執法態度方面，有下列二項：

- (一)不擅用職權行事，或致令感情、偏見、政治信仰、渴望、憎恨或友誼來左右我的決定。
- (二)對於犯罪絕不妥協，對於罪犯的偵查絕不存婦人之仁，在執法態度上，應有禮節和適當，無所懼怕或偏頗、憎恨或惡意、不使用不必要的武力或暴力，以及不貪小便宜。

四品德操守方面，有下列三項：

- (一)視職務徽章為公信力的象徵，且相信只要信守警察服務倫理，就能得到公眾的信任。
- (二)不從事貪汙或受賄的不法行為，亦不寬恕其他警察同僚有此不法行為。
- (三)配合所有相關權責機關和人員，共同追求正義。

五專業能力方面：個別警察人員應該單獨為自己所訂的專業績效標準負責，並加強和改進個人的知識和工作能力。



## 第二章 各國警政策略趨勢



### 總複習① 《Bayley 比較警政研究》

Bayley (1985) 於《警政趨勢：比較國際分析》一書中，針對警察結構、警察業務功能、警察課責機制及警察控制（監督）犯罪途徑等議題，進行比較警政研究，其中，有關「警察結構與警察業務功能」研究之發現結果如下：

#### 一、警察結構的比較：

- (一) 以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單一或多元組織、多元組織有無協調機制等3個變項，進行分類。
- (二) 警政結構一旦形成，其係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單一或多元組織的屬性，就不易改變；即使有所改變，也會僅在其屬性類別範圍內量變，並非完全的質變。
- (三) 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之決定因素為：政治情勢、傳統及政府等屬性。

#### 二、警察業務功能的比較：

- (一) 除非因科技帶來的新型態犯罪，否則，警察的工作項目（例如警察執法、犯罪偵查、為民服務、交通整理等），不會有太大變動。
- (二) 除非因社會集體暴力程度的上升，迫使國家犧牲民眾權益，否則，警察工作及警察組織不會變得更加專門化（Specialization）。
- (三) 警察工作取決於警民間的互動複雜過程：警民互動關係並不會受到社會變遷太多的影響，因此，警察工作的範圍，亦不致於會產生太大變動。
- (四) 警察打擊犯罪之成效，取決於民眾支持的程度，因此，警察角色不應僅集中在罪犯的逮捕，更應發揮於對民眾的動員，以解決犯罪現象與成因，並回應個別民眾之服務需求。

▣參章光明著，2020，《警察政策》，中央警察大學，頁233～240。



- (D) ▲Bayley (1985) 對警察結構與警察業務研究的發現結果，下列何者錯誤？(A) 警察結構一旦形成，其屬性不易改變 (B) 除非集體暴力程度增加，警察工作不會變得更專門化 (C) 警察工作的主要項目不會有太大變動 (D) 隨著警民互動的增加，警察工作範圍明顯增多。(109警特三)
- (A) ▲關於警察課責機制的比較，下列何者屬於內在的顯性控制 (或稱監督) 機制？(A) 社會化 (B) 監察機制 (C) 權威的或諮詢的 (D) 警民互動。(106警特三)

 解析

警察課責<sup>1</sup>機制的比較 (參章光明著，2020，《警察政策》，中央警察大學，頁233~240)：

Bayley (1985) 認為，對警察行為的控制 (或稱監督)，屬「課責 (accountability)」議題，其做法及分類如下：

一、內在的顯性控制 (或稱監督) 警察的機制 (Internal Implicit)：

- (一) 層級 (指揮系統) 的監督。
- (二) 組織內的紀律程序。
- (三) 同儕的監督。
- (四) 社會化 (Socialization)。

二、內在的隱性控制 (或稱監督) 警察的機制 (Internal Implicit)：

- (一) 公會及協會。
- (二) 警察人員敬業態度。
- (三) 警察人員獎酬標準。
- (四) 警民互動關係。

---

<sup>1</sup> 課責 (Accountability) 是指當行政人員或政府機關有違法或失職之情勢發生時，必須要有某人對此負起責任。以最狹義的解釋來說，課責指涉向高層權威負責，要求向某種權威來源「解釋說明」個人行動過程，處理的是有關監督和報告之機制。亦即，課責係指組織中的某個人必須因為其決策或行動而接受責難或獎勵。從最低層次的公務員到最高階層的官員，每一層級的成員皆有受監督者課責的義務，課責是一種外在的判斷標準。因此，當行政人員或政府機關有違法或失職之情事發生時，必須要有某人對此負起責任，故而論者或稱行政責任的狹義概念就是指此負責或課責的意思。



三、外在的專責控制（或稱監督）警察的機制（External Exclusive）：

- (一)政府的（包括美國與歐陸）或專案的（包括日、加、英）。
- (二)單一的（包括英國與美國）或多元的（包括歐陸）。
- (三)政治的（包括英國、美國、印度）或官僚的（包括歐陸）。
- (四)權威的或諮詢的。

四、外在的包含控制（或稱監督）警察的機制（External Inclusive）—同時控制（或稱監督）警察與其他人員行為的機制：

- (一)法院。
- (二)檢察官。
- (三)立法院。
- (四)媒體。
- (五)監察機制。

此外，在各國對警察的課責趨勢上：

一、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國家：

- (一)地方分權國家對警察的控制（或稱監督），可能是官僚的控制（或稱監督），也有可能是政治的控制（或稱監督）：當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nt）愈大，越傾向官僚的控制（或稱監督），而非政治的控制（或稱監督）。反之，亦然。
- (二)中央集權國家對警察的控制（或稱監督）：則傾向官僚的控制（或稱監督）。

二、政府的型態與警察控制無關：

- (一)民主國家：可能會產生各種對警察的控制（或稱監督）機制。
- (二)權威權國家：對警察的政治監控很強，當然也會有官僚的控制（或稱監督）。
- (三)具革命性質的一黨獨大型政府，或代表少數份子的政府：則最可能由政治人物控制（或稱監督）警察。

三、控制（或稱監督）警察機制的傳統，通常會產生慣性，一旦形成，將影響深遠。



最後，Bayley（1985）認為警察控制（或稱監督）機制的影響因素如下：

一第一個影響因素為政府傾向：

（一）契約型政府仰賴外在的控制（或稱監督）機制。

（二）國家統治型政府則傾向警察的內在控制（或稱監督）機制。

二其次，在民族性方面：

（一）群體主義文化：強調團體自治。

（二）個人主義文化：則傾向外在控制（或稱監督）。

三第三，強調外在警察控制（或稱監督）的國家（例如美國），其社會異質性較高；反之，重視內在警察控制（或稱監督）機制的國家（例如日本和英國），則社會同質性較高。

- （C）▲有關警察行為課責（accountability）機制，下列何者不是Bayley（1998）主張的內在顯性控制機制（Internal inclusive）：（A）層級（指揮系統）的監督（B）組織內的紀律程序（C）公會監督（D）同儕監督。（108警特三）



## 問題二（總複習②）

請試從「第三造警政（Thirty Party Policing）」內涵，申論我國警察機關在毒品危害防制上應有之作為？

〈108、109警大政策所〉

### 解 ANSWER

一、第三造警力：係指國家管理功能讓渡於私人部門的功能轉向，警察透過合作、勸說或強制手段，促使各種組織或非犯罪群體，共同幫助與承擔減少或防止犯罪問題的責任。

第一造警力是警察；第二造警力則為涉及犯罪的犯罪者；最後，第三造警力為受害者或其他能防止犯罪的組織與非加害人。

二、第三造警力運用的法律規範<sup>2</sup>：第三造警力是一種獨特的警政策略，其與第三造建立夥伴關係所使用的方法包括聯繫、鼓勵、說服及強制等四種，而這些方法都可能運用到一些相關的法律規範，透過這些以相關的法律規範為基礎的第三造警政，讓警察有權干涉並使第三造夥伴「自願或不得已」與警察合作，有學者就認為：「利用相關法律規範，迫使第三造夥伴參與的過程，是第三造警政的核心概念」。這些警方所運用的各項相關法律規範，為其提供威嚇非自願第三方合作的基礎，促使第三方參與犯罪預防或犯罪控制的行動。

第三造警政策略利用的法律規範包括各種民事、行政規則和刑事法律等，其中，許多法律規範原始的設計目的，事實上與犯罪預防或犯罪控制並沒有直接關聯，然而，只要警方善加利用，就可以成為警方與第三造建立夥伴關係的利器。亦言之，第三造警策略常利用相關中央法規、地方法規或是行政規章、衛生與安全章程、消防安全檢查規章、販酒執照使用規定、交通法規、建築物建管標準、金融檢查等法律規範，若違反這些法律規範，則會產生影響市場機制、民事賠償，乃至刑罰等具有強制約束力的制裁後果。

(一) 聯繫及鼓勵方式：警方主要是提醒及告知第三造有相關的法律規範需執行或可以運用。

(二) 說服及強制方式：警方則是有利用相關的法律規範，對非自願的第三方加以威嚇，使其配合。

<sup>2</sup>參：孫義雄著，《當代犯罪預防與警政策略》，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10.01.初版一刷，頁141～149。



- (C) ▲紐約市警察局所採用的 COMPSTAT 策略問題解決途徑有6個核心要素，下列說明何者正確？(A) 組織彈性 (Organizational Flexibility)：勤務規劃與執行的職責下放至分局及其外勤隊 (B) 內部課責 (Internal Accountability)：為有效運作勤務業務，警察組織領導人要清楚界定組織任務 (C) 創新的問題解決戰術 (Innovative Problem-Solving Tactics)：鼓勵警察運用理論、研究或觀摩所得，提出創新作為 (D) 任務釐清 (Mission Clarification)：為應付各地治安需求，賦予基層更廣大的裁量權。(101警特三)

 解析

紐約實行電腦統計警政中，有6個核心要素：

一、任務釐清：警察組織領導人必須要清楚界定組織的目標與任務，以有效地運作勤、業務。

二、資料導向的問題確認與評估：治安問題的資料應每天予以更新，使高層主管作策略決策時，能參考最新且正確的資料，並評估警察勤務的回應效果。

三、勤務指揮的地區性組織：勤務的規劃與執行之相關權責應分權於分局或派出所等。

四、組織彈性：由於各個地方之治安情況各有不同，必須賦予基層更大的裁量權，以應付各種需求。

五、內部課責：領導人除以身作則遵循相關規範外，還須負起責任，並要求同仁依規範行事。

六、創新的問題解決戰術：鼓勵警察運用相關的理論、研究或其他機關的經驗，發展出創新的問題解決戰術。

參章光明著，2012，《警察政策》，中央警察大學，頁232～233。

**問題二**（總複習⑦）

專業警政（Professional-Model Policing）和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在權威來源、警察功能、組織設計、外面控制、需求回應、勤務科技及績效評核等方面的作法有何不同？我國應採取上述何種警政模式為宜？〈99警大警政所〉



一、專業警政與社區警政演進歷程，說明如下<sup>4</sup>：

階段 觀察面向	政治干涉時期	專業化警政時期	社區警政時期
權威來源	政治控制	法律與專業	社區支持
警察功能	犯罪控制、秩序維持、廣泛服務	限縮在犯罪控制	犯罪控制、犯罪預防、問題解決
組織設計	分權、地區化	專權化、專業化	分權、授權
外面控制	封閉與個人化	專業地疏遠	警民關係、捍衛執法及專業價值、了解民眾需求
需求回應	回應政治人物對治安需求	集中派遣勤務	勤務回應犯罪熱點的問題分析模式
勤務科技	步巡	迅速回應民眾報案	步巡、問題解決
績效評核	政治人物決定警察績效	犯罪數據決定警察績效	民眾決定警察績效

<sup>4</sup> 參章光明、黃啟賢著，《現代警政理論與實務》，頁51～54。

二、我國警察機關應採社區警政模式，理由如下：目前我國警政正從專業化警政的法律專業導向，邁入社區警政的服務導向之階段。從組織設計觀察，由集權專業化到分權授權；需求回應面觀察，從集中派遣或機動警網勤務到以勤務規劃回應犯罪熱點的問題導向警政策略；從外面控制觀察，從專業地疏遠邁入強化警民夥伴關係、了解民眾需求並提供犯罪預防及偵查並重；最後是從績效評核面觀察，從犯罪數據決定警察績效進而邁入以民眾對治安需求的生活品質滿意度調查。



### 🔒 問題三（總複習⑦）

公共行政自西元19世紀末發展迄今的每一階段皆曾影響美國警政，進而影響我國警政改革。請問：〈91、93警大警政所〉

一、美國現代警政從西元1840年代迄今的發展可以分成哪幾個階段？

二、簡述臺灣自西元1945年光復以後的警政歷程？

三、公共行政思想的演進如何影響美國警政發展？



一、自紐約成立現代化警察以來，美國警政分為3個時期：

(一)政治干涉時期：警察和地方自治團體緊密結合，警察服務來自地方政治的需求，以步巡的方式執勤，並發覺與處理犯罪、失序問題。其主要任務為控制犯罪和維持秩序。

(二)專業化警察時期：和麥於西元1920年擔任加州梅克萊市警察局長，揭開改革序幕。此時期的警察權力來自法律和專業，而警察角色地位為「執法者」的功能，其工作限縮至犯罪控制及罪犯逮捕。此外，為了追求效率，透過科技導入警察工作、車巡取代步巡等措施。

(三)社區警政時期：在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經濟自由化等總體社會變遷，一連串犯罪問題及社會事件已不足以控制犯罪及回應民眾需求，因此產生復古的社區警政思維、問題導向警政等轉型基礎。

此時，除了有效控制犯罪、回應民眾需求，在民眾共同參與過程中，於預警式巡邏機制，以有限警力回應犯罪熱點及控制犯罪。



## 二、臺灣在光復以後的警政歷程，分為3個時期：

- (一)光復之初，承襲日治時期的警政制度。在組織體系而言，實施「警管區制」；在勤務而言，採用「警力散在制」；人事制度而言，以刑事警察和保安警察為擴張最快。
- (二)戒嚴時期的警政特色：中央領導、軍人首長、保衛中央政權、業務龐雜等特色，其警察角色功能由維持秩序的功能，轉向抵抗犯罪的功能。
- (三)警政現代化：自前警政署長孔令晟推動「改進警政工作方案」，乃實現警政現代化的具體規劃，其特色有如：勤務指揮中心系統、基層警力機動化、自動化報案系統、警力集中制與散在制並用的勤務制度等。

三、可從權威來源、警察功能組織設計、外在控制、需求回應、勤務科技、績效評核等七大面向，探討美國警政3個時期的演進過程：

- (一)權威來源：其演進方向係由政治控制、法律和專業，再到社區支持。
- (二)警察功能：由犯罪控制、秩序維持和廣泛的社區服務，而限縮至犯罪控制，進而再到犯罪控制、犯罪預防、問題解決。
- (三)組織設計：由分權及地區化，而集權與標準化，再回到分權與授權。
- (四)與外在環境的關係：乃由封閉及個人化到專業與疏遠，進而強調警民關係、捍衛執法及專業價值、了解民眾需求。
- (五)需求回應：乃由政治人物及民眾需求，而到集中派遣勤務，再回到勤務回應犯罪熱點的問題分析模式。
- (六)勤務科技：由步巡的勤務方式，而到迅速回應民眾報案需求的車巡方式，再回到步巡方式的問題解決模式。
- (七)績效評核：決定警察工作的表現內容好壞，乃由政治人物決定警察工作表現，而到犯罪數據呈現犯罪問題解決，再回到民眾對生活品質的滿意度。



#### 問題四（總複習⑦）

根據警政學者Kelling、Moore及Oliver等人的看法，美國警政發展歷經了政治時期、改革時期、社區警政時期及國土安全警政時期等四個時期，請論述各個時期之產生背景為何以及各個時期在警政功能、組織設計及勤務策略上有何不同？〈107警大政策所〉

#### ANSWER

根據警政學者Kelling、Moore的研究，美國警政歷經了三個重要的發展時期，即係政治時期、改革時期、社區警政時期。至於Oliver所指新近發展的國土安全警政時期（Homeland Security for Policing Era），則係接續前述三個時期。國土安全警政時期係因應西元2001年美國遭受恐怖（主義）攻擊之後的新社會發展與應對措施，所產生的警政發展新策略。

美國警政發展的四個時期<sup>5</sup>：

要素 \ 時期	政治時期	改革時期	社區警政時期	國土安全警政時期
權力的來源	政治 法律	法律 專業	社區支援 法律 專業	國家與國際之 威脅 法律（政府間 合作） 專業
功能	廣泛提供社 會服務	犯罪控制	廣泛提供服務	犯罪控制 反恐 情資（報）蒐集
組織的設計	分權	集權、半軍事 化之階層組織	分權、專案小 組、因地制宜 的組織規劃	決策採集權 執行則分權
與環境之關係	親密關係	專業化、疏遠 超然	親密關係	專業化
社會之期待	對於巡邏區 域之分權 對特定之政 治人物效忠	集權	分權	集權
技術與科技	傳統之步巡	預防式的汽車 機動巡邏 強調快速報案 反應	徒步巡邏 解決問題	評估風險 資訊系統 警察行動中心
效果	符合民眾對 政治的期待 與需求	犯罪控制	生活品質的保 證 民眾對政治的 滿意	犯罪控制 反恐 民眾的安全期 待

5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7-17。

**問題五**（總複習⑦）

試述傳統警政、社區警政、問題導向警政、警政犯罪零容忍、國土安全警政的發展與演進。



五種警政模式（傳統警政、社區警政、問題導向警政、警政犯罪零容忍、國土安全警政）的發展與演進<sup>6</sup>：

警政模式 結構面向	傳統警政	社區警政	問題導向警 政	警政犯罪零 容忍	國土安全警 政
警政焦點	法律 執法	透過預防犯 罪建構社會	法律 秩序 問題導向	失序問題	安全 反恐 法律 正當程序
組織之形態 主導命令者	採中央集權	非中央集權 與社會連結	非中央集權 警察與地方 主管向中央 負責	中央集權或 分散式決定 內部聚焦	決定採中央 集權 執行採分散 式
決策之主導 者	警方主導 外界參與最 小化	社區、警察 合作決策與 共負責任	改變的、警 察識別問題 社會共同參 與	警方主導 與其他機關 的某些連結 是必要的	警方主導 與其他機關 （構）連結 合作
干預形式	反應式（即 例行式） 以刑法為基 礎	積極主動 以刑法、行 政法為基礎	混和反應式（ 即例行式）與 積極主動 以刑法、行 政法為基礎	積極主動 以刑法、民 法、行政法 為基礎	積極主動 以刑法為基 礎 減災和整備
組織發展之 狀態	少 抗拒組織發 展與變革	多 動態的組織 聚焦於與社 區的互動和 發展	改變的 聚焦於解決 問題之方式 取決於組織 情報和結構	少 有限干預 聚焦於目標 問題 運用許多傳 統方法	改變的 聚焦於安全 與威脅 取決於情資 （報）與組 織結構

6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7-17。



與其他機關 (構)的連結	不佳 斷斷續續	有參與感 貫串整體過程	有參與感 設定問題	溫和 斷斷續續	有參與感 貫串整體過程
指揮等級	高 不負責	高 對社區與地方 主管負責	高 主要對警方 高層負責	低 主要對警方 高層負責	高 主要對警方 高層負責
警察工作文 化焦點	向內的 拒絕社會連 結	向外的 構築夥伴	混和向內與 向外的 依問題分析	向內的 針對目標問 題攻擊	混和向內與 向外的 依威脅分析
警察活動範 圍	狹窄 針對犯罪	針對廣大犯 罪、秩序 降低懼怕 與生活品質	鎖定問題 聚焦於問題	狹窄 針對地區與 失序行為	廣泛的 安全 恐怖主義 犯罪、害怕
溝通方向	構通從警察 向下到社區	警察與社區 的水平構通	警察與社區 的水平構通	構通從警察 向下到社區	構通從警察 向下到社區
社會參與範 圍	低 消極	高 積極	混和的 設定問題	低 消極	混和的 依威脅之情 態而決定參 與程度
績效之測量 評估	逮捕和犯罪 率 特別是嚴重 的暴力犯罪	服務 降低懼怕 使用公共空 間 社會溝通與 連結 強調更安全的 社區	改變的 解決問題	逮捕 警察攔停 減少特定地 區之違法或 違序行為	逮捕 警察攔停 情資(報) 蒐集 減災和整備

### 相關問題

- ① 美國的警察專業化發展，可分為哪3個時期？試論述之。（91警大警政所）

**問題六**（總複習⑦）

請問：以情資（報）為主軸之警政管理策略新發展，包括哪些內容？另，請試比較情資（報）導向警政（CompStat Policing）V.S.資訊統計之警政管理（CompStat Policing）之異同。

**解** ANSWER

以情資（報）為主軸之警政管理策略新發展<sup>7</sup>，包括：

- 一 預警式（先發式）之警政管理（Proactive Police Management）。
- 二 資訊統計之警政管理（CompStat Policing）。
- 三 知識經濟之警政管理（Knowledge Based Economy）。
- 四 國土安全警政時期之情資（報）導向警政策略（Intelligence Led Policing, ILP）。

<sup>7</sup>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17-28。



情資（報）導向警政（CompStat Policing）V.S. 資訊統計之警政管理（CompStat Policing）之比較表<sup>8</sup>：

情資（報）導向警政策略（Intelligence Led Policing, ILP）之特色	資訊統計之警政管理（CompStat Policing）之特色	二者共同之特色
分析犯罪集團或組織之作案手法	分析犯罪者之作案手法	二者均需要有分析資料之機制
以犯罪集團與恐怖主義之處理為主	以社會犯罪與違序行為之處理為主	二者均有預防犯罪之概念
以阻斷犯罪之團體或組織之運作為手段	以阻斷犯罪之序列發展過程為手段	
以聯合打擊恐怖主義部隊 <sup>9</sup> 、組織犯罪之調查以及特勤專責警力 <sup>10</sup> 為主要之勤務策略	以巡邏、專案小組、以及刑案之偵查為主要之勤務策略	二者均需要有組織的多元管理機制
以策略性、重點式的掌握核心問題並回應之為主	以 24 小時全天候的掌控與立即之回應為主	二者均為由下而上的管理，來滿足勤務之需求
以犯罪之流向與人流、物流與金流之掌握為主	以犯罪製圖（Crime Mapping）之技術來維護治安	二者均需要有資訊的不斷輸入
多元轄區的治安策略	單一轄區的治安策略	
以威脅為導向的治安策略	以個別案件為導向的治安策略	

8 參陳明傳著，2019，《警察勤務與策略》，五南，頁 27。

9 聯合打擊恐怖主義部隊：Joint Terrorism Task Forces, JTTF。

10 特勤專責警力：Task Forces。



## 奪分關鍵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科技防衛城 CSI 智慧查緝系統》：

大數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利用資訊整合及科技應用，建置「科技防衛城 CSI 智慧查緝系統」，開創鑑識工作之先河，首創「雲端資料庫導入應用」、「證物電子交接化」、「智慧型證物化管理」、「遠端即時證物監控」等。（參新北市政府施政成果網，2018，〈打造全方位 CSI 團隊，精進刑案偵查暨鑑識專業能力〉，<https://wedid.ntpc.gov.tw/Site/Policy?id=598>。）

## 奪分關鍵

警政署力推智慧警政，打造《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以提高網路犯罪偵查率：從犯罪資料庫累積相關犯罪手法，透過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藉由人工智慧演算法，提高警察破案率，並傳承資深員警辦案經驗。

隨著網路犯罪的橫行，加上資安管理法通過，要順利偵破網路犯罪案件，後端必須要有強大的犯罪資料庫以及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指出，透過分析相關的犯罪手法，藉此提高警察的破案率。為了解決第一線偵查警員的斷層，蘇清偉強調，這套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就是要將資深員警的辦案經驗做傳承。

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助破案，首辦警政 CTF 比賽育人才：警察機關為了因應網路犯罪因為匿名以及跨國以及透過各種加密方式，使得網路犯罪的形態變得更多元複雜。他指出，這套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是透過人工智慧的演算法，結合警政署原本就已經有的犯罪資料庫做分析比對。



也就是說，犯罪資料庫將資深員警的犯罪偵查經驗，一路從資料蒐集、檔案建立、手法解讀，進一步到案件分析與相關手法應用等建檔後，利用大數據分析平臺，針對各種犯罪手法做分析，找出有沒有重複或類似的犯罪手法，甚至是使用類似或相關的工具等等。接著，透過系統分析的抽絲剝繭找出案件之間的關連性，都有助於第一線員警提高犯罪偵查的效率。但他也說，除了系統提供的分析資訊外，也會有相關的偵辦專家參與，補這個警政大數據分析系統可能的不足之處。

除了警政大數據分析平臺外，警政署資訊室主任蘇清偉也坦言，全國警政機關也是中國網軍鎖定攻擊的對象之一，為了落實資安聯防機制以及資安情資分享，警政署除了在 2016 年已經完成建置的警政 P-ISAC（資安情資分析與分享中心）外，也開始著手落實端點的防護。

他進一步指出，因為警政機關類似一個大內網，為了落實相關的資安防護，預計在今（107）年底，會先針對警政署本部完成端點防護的代理程式的部署，其他各警察局分局也會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但他也說，各縣市警局還是必須由縣市政府協助編列相關預算，也希望可以逐步落實。

警政機關對於各種新興科技的應用也必須有想法，才能夠創新，他指出，以智慧紡織的應用為例，是否可以在衣服上安裝各種感測系統，協助管理員警體能與健康，甚至是無人機和智慧音箱的應用，都是警政署資訊室積極開創相關的科技前瞻應用等。

此外，警政署首度在今（107）年 7 月，由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協助打造網路搶旗攻防賽（CTF）的平臺，由各警局員警組隊參賽，初選選出八隊進行決賽，最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以及彰化縣警察局，分別獲得前三名。

蘇清偉認為，過往警察機關向來強調防守重於攻擊，對於資安防禦多是採取被動的守勢，但隨著網路犯罪手法的日新月異，要做好資安防護，就必須要能具備駭客思維，才能真正找出防守的弱點所在並進而強化。他也說，這次是第一次舉辦警政機關的網路搶旗攻防賽，不僅考驗資安人員的應變能力，從比賽成果來看，也證明過去幾年，警政署在資安人才培育有成。

（參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6521>。）



## 奪分關鍵

### 科技建警·偵防並重／警政署融入大數據分析：

警政雲第一階段計畫：整合路口監視攝影機、升級員警個人配備，接下來將更強化大數據與智慧影像分析應用，利用科技，從過去的犯罪偵查角度，轉向犯罪預防的方向。

大數據（Big Data）的運用是近年來相當熱門的話題，由行政院推出、落實到內政部警政署的「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以雲端運算技術建構高安全性、高可靠度、具擴充性的警政雲，發揮科技破案成效，讓民眾在安全防護上「確實有感」。

警政雲在第一階段（101至104年）持續整合並運用新科技充實警政資訊應用系統與設施，運用雲端運算技術建構各項雲端服務，導入多元化智慧型手持裝置（M-Police），提升員警使用資訊系統的便利性，提高勤務效率，在治安、交通環境及警政服務上成效卓著。隨著第一階段計畫的結束，接下來的規劃重點，將深化、加強大數據分析及智慧化影像處理應用的技術。

一2017年全國監控影像將無縫介接：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國恩表示，105年警政署開始推動第二期計畫（105至108年），除持續整合包括刑事警察局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建立的車牌辨識系統，並應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處理歷史案件等海量資料。在雲端影像調閱上，擴大全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的介接：目前已整合完成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台南市及高雄市等10個縣市的路口監視系統，總共5萬5千支攝影機，預計105年與106年分別完成6+3個縣市，共計本島19個縣市的跨轄區影像，以達到未來全國影像資料無縫交換的目標。

由於路口監視系統為近年打擊犯罪的主要工具，藉由巨量資料運算架構，分析海量車輛的動態資料，建置結合人臉辨識、車牌辨識、模糊車牌比對及軌跡追蹤等智慧影像分析系統，透過車輛行徑進行搜尋與交叉比對，分析車主的異常行為，輔以警力巡邏，預防犯罪發生。而針對過去費時又費人力的影像過濾，警政署統一各攝影機的影像壓縮格式標準，影片經過視訊濃縮後，可將一小時的影片濃縮成10-15分鐘，大幅縮短檢閱時程及人力，掌握黃金辦案時間。



二物聯網科技 行動辦案利器：在物聯網、車聯網科技的導入後，警政署利用電腦、通訊、控制設備的全面整合來達成智慧化監控系統，智慧安全已從事後的補救延伸到事前的預警，綿密且高機動性的智慧偵查警網讓犯罪無所遁形。

陳國恩強調，智慧警政應該要「用網路不用馬路」，廣泛運用網路視訊會議掌握災情、治安與交通最新狀況，做即時溝通處理；而M-Police行動平台整合警政資訊系統、衛星定位、警用無線電話、條碼讀取機制、影像即時傳送、治安資訊推播等，讓員警透過無線通訊掌握第一手資訊。尤其，更將執行勤務時的相關法規，以及面臨各種狀況的SOP處理流程導入平台內，幫助第一線人員在短時間內做合適的判斷，快速處理反應。未來也將擴大服務規模，普及行動載具，達成一線員警一人一機的目標。

此外，提供與民眾息息相關的「警政服務App」，自101年開發至今，持續增加110雲端視訊報案定位、165反詐騙、即時路況、違規拖吊查詢、入山申請、失蹤人口、重大訊息推播等功能，讓民眾「有感」，實現預防犯罪與便民服務的警政策略。

警政雲第二期計畫的發展方向／從犯罪偵查到犯罪預防：綜觀警政雲第二期計畫的發展方向，可以發現警政署更細膩地運用現有資料作為評估機制，發揮資料庫的最大價值；同時，從其積極建置智慧影像分析決策系統來看，警政署已自過去的犯罪偵查角度，逐漸轉向犯罪的預防，以期在事件發生前便能加以偵測、及時阻止。

陳國恩指出，「科技建警、偵防並重」是當前治安工作的重點策略，強化科技辦案能力，提升犯罪偵防與治安治理能量，已成為全球執法機構的主要解決方案。藉由大數據與雲端運算技術，建構免於恐懼的安心生活環境，才能真正達到智慧警政的目的。

（參 <https://medium.com/innature/>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國恩專訪 - 科技建警 - 偵防並重 - 警政署融入大數據分析 -c74867585026。）



## 奪分關鍵

###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一大數據的發展未來，呈現八大趨勢：

- (一)數據資源化，將成為最有價值的資產。
- (二)大數據在更多傳統行業的企業管理落地。
- (三)大數據和傳統商業智慧化融合，行業訂製化解決方案將湧現。
- (四)數據將越來越開放，數據共用聯盟將出現。
- (五)大數據安全越來越受重視，大數據安全市場將愈發重要。
- (六)大數據促進智慧化城市發展，為智慧化城市的引擎。
- (七)大數據將催生一批新的工作崗位和相應的專業。
- (八)大數據在多方位改善我們的生活。

二大數據於犯罪防治領域的相關應用：

國外資料庫建置與應用：目前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皆提供線上調查犯罪現況的資料，並採用治安氣象圖分析犯罪問題，將犯罪現況呈現於地圖上，以利於警政單位了解熱點所在，並掌握治安趨勢。因此，藉由大數據資料的分析應用，可改善我國現有犯罪資料庫無法即時提供因應策略的缺陷，並深入了解犯罪資料之防治意義，掌握犯罪之動機及未來犯罪趨勢。

三犯罪防治實務的應用：

(一)犯罪活動線上即時偵測：

1. 借助現代科技警察能夠在犯罪前正確預測，並輔助現代犯罪偵查工具包括電話定位監控、生物鑑別等設備，此皆是犯罪人個別身分的鑑別與監控，其受惠於個人資料蒐集與取得便利影響，讓犯罪偵查技術得以掌握犯罪的前行為階段，可謂大數據時代犯罪偵查的一大躍進。
2. 美國Palantir數據預測公司開發相關應用程式，使得美國情治單位得用以對付恐怖攻擊。費城賓州大學犯罪防治所所開發的數據演算推測系統，藉以預測特定對象可能成為謀殺案件的被害人；同時，亦開發「假釋委員審核假釋」評估軟體，用以評估個案假釋出獄後再犯機率。



(二)犯罪地點與型態的預測（GIS）：

- 1.國內警政署利用現有警政治安資料庫所含各項資料，透過GIS圖資應用與視訊影像分析技術，從現有資料加以萃取應用，進而提升案件偵防能量。
- 2.自2008年起警政署與各縣市警察局陸續規劃「犯罪地圖資訊管理系統」，結合犯罪資料庫與地理資訊系統，並以「強盜」、「搶奪」、「竊盜」三項案類作分析比較，製作犯罪地圖，以強化犯罪熱區勤務佈署及警力巡邏，提升犯罪防治成效。

(三)監視錄影系統：

- 1.監視系統因具備「事前嚇阻」、「事中監控」、「事後調閱」功能，逐漸成為打擊犯罪利器。除傳統監控功能，未來系統更可進行即時性的智慧分析，如人臉、車牌辨識等，並具備「通報設定功能」，當監控環境發生異狀，系統可自動撥號到指定號碼，如連接警衛室、110，讓監控力量即時介入。
- 2.鑑此，2011年新北市警局宣布建構「科技防衛成」啟動「情資整合中心」，其包括整合勤務指揮、專家資訊、智慧影像辨識、交通執法、犯罪資料庫、治安人口影像監控系統、身分證相片影像、刑事犯罪資料影像、查贓系統等。

四大數據發展潛藏危機：

(一)傳統專家權威的勢微。

(二)大數據人才培育缺口。

(三)個人隱私權侵害：

- 1.大數據年代的個資保護已從「蒐集階段」轉移「資料利用階段」。原先「對消費者告知」的防線，轉趨「協力廠商參與」與「去識別化」為主軸。
- 2.現行個資法保護機制注重「告知同意」，使擁有雲端運算技術的電信業者，憑藉著資金、市佔率與資料規模等優勢，讓告知同意的機制備受挑戰。
- 3.而且，大數據時代即便去識別化，仍常殘留足以重新連結的訊息，資料可能被重新辨識，因此不宜直接排除個資法適用。

(四)網路犯罪問題：

- 1.線上數據愈來愈多，駭客犯罪動機較以往強烈且一些知名網站密碼洩漏、系統漏洞導致使用者資料被盜，再加上近來個人敏感資訊洩漏事件頻傳，皆顯示在大數據時代建構網路安全的重要性。
- 2.另外，隨著大數據不斷的增加，對於數據儲存的物理安全性要求會愈來愈高，從而數據多副本與容災機制理應提高，但是目前許多傳統企業的資料環境安全仍令人憂心。

(五)國家安全危害：

- 1.各國情報機構以國家安全為名，侵害整體隱私的現象存在多年。縱使防護網絡如何固若金湯，專業駭客仍能迎刃而解，讓資安門戶洞開。Ex:美國「稜鏡計畫」、中共間諜入侵等。
- 2.因此，隨著大數據快速發展，更讓國家安全承受空前挑戰，惟回到國家資安問題，追求公共資料安全保護的最高利益，仍是未來大數據發展的嚴肅課題。

(參：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許華孚／<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7677/57171522345.pdf?mediaDL=true>。)





## 第三章 警察勤、業務性政策議題



### 總複習① 《警察勤務組織原理》

#### 一、散在原理：

針對警察組織分布的空間而言。

#### 二、授權原理：

以時間為主要著眼點，授權原理之必要，係基於下列因素之考量：

- (一)警察工作具有濃厚的地方色彩。
- (二)警察事務的緊急性。
- (三)警察事故發生之不可預期性。

**問題一**（總複習①）

何謂勤務組織原理？試論述之。

**解** ANSWER

勤務組織原理係從事實之觀察中所歸納而得的，簡而言之，警察勤務組織是基於散在原理與授權原理而建立的<sup>1</sup>：

一、**散在原理**：針對警察組織分布的空間而言。現代警察的誕生始於西元1829年的英國倫敦。現代警察的發生是由城市而鄉村、從地方到全國的，因此，警察組織之散在原理於政治上之意義是指，警察組織乃國家主權的象徵；於社會上之意義，則是必要時作為國家控制人民的機器與工具。散在原理亦有顯性功能與隱性功能。顯性功能彰顯服務性與提升效率的決心；隱性功能易於控制與監視人民。

二、**授權原理**：以時間為主要著眼點，授權原理之必要，係基於下列因素之考量：

- (一)警察工作具有濃厚的地方色彩，大型組織對地方事務之掌握與了解，往往不如小型組織對其之了解與深入。
- (二)警察事務的緊急性。
- (三)警察事故發生之不可預期性。

<sup>1</sup> 參梅可望等著，2008，《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頁249～252。



# 補充

## 現·身·說·法

### ※「安全(SAFE)」原則：

防暴有所謂的「安全(SAFE)」原則，是把與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組合起來的一個英文字，剛好是「安全」的英文拼法。約會防暴，也是防暴教育的一個推廣項目，因之這個安全的防暴原則，也適合約會防暴之用。

「安全原則」，可以分別詳述如下：「S」：是「Secure」指防暴必須考慮「尋求安全」為先。「A」：是「Avoid」，即「躲避危險」。「F」：是「Flee」，即「逃離災難」。「E」：是「Engage」，即「緩兵欺敵」。

### ※約會防暴 STOP 口訣：

除了防暴「安全守則」外，對於約會防暴有所謂 STOP 口訣，是把與約會防暴有關的四個英文單字的第一個字母，Security、Time、Occasion、Person，組合起來的一個口訣，目的在提醒婦女同胞們，在約會時先停下來(STOP)想一想，這次的約會是否在人、事、時、地上合乎安全。如下：「S」：是「Security(防備)」，指應邀約會雖不宜過度敏感，但亦應有防人之心不可無的準備，一個浪漫的約會，可能都會變成不幸的經驗。「T」：是英文「Time(時間)」，指約會的時間要「正常」，比如只見過一次面，就約當事人在晚上一點鐘單獨出遊，這並非正常狀況，當事人應該回絕或請其更改較為正常的約會時間。「O」：是英文「Occasion(場所)」，指約會場所要「正當」，一般而言，約會的地點以明亮、公開、能見度高較為安全，約會如能選擇這些場所，對自己就更有保障。「P」：是英文「Person(人)」，是指約會的對象(人)要「正派」，所謂正派，是以他的行為、舉止與態度上來觀察。

# 新編 警察政策測驗問答

## 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名譽編輯 ◆ 李如霞老師

執行編輯 ◆ 趙國華、蔡谷英、歐思怡

封面設計 ◆ 廸生設計公司

發行 ◆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 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網路商城 ◆ [www.MOEX.com.tw](http://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 ◆ 0905576667 (= Line Id)

服務電話 ◆ 04-22855000

ATM 轉帳 ◆ (013) 236-50-6089895 (國泰世華)

ATM 轉帳 ◆ (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 ◆ [will0107moex@gmail.com](mailto:will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 ◆ 局版業字第 0231 號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出版 八版一刷 / PB065-D

法律顧問 ◆ 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77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版權所有 · 翻（盜）印必究